

農業環保篇

法規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4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農生園籌字第 1044017213A 號

修正「農業科技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三十四條。

附修正「農業科技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三十四條

主任委員 陳保基

農業科技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三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園區事業於辦妥公司登記，並經海關核准公告監管後，始可由國外進口保稅貨品。其貨品屬下列範圍以外之觀賞水族動物者，應進儲於管理局指定場所：

- 一、貿易主管機關公告之高風險入侵性外來種。
- 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
- 三、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輸出入審核要點附表之准許輸入一般類野生動物物種名錄。

園區事業進口保稅貨品應依海關相關規定，設立保稅帳冊，並指派專職人員辦理保稅業務。

園區事業尚未辦妥公司登記而需自國外進口保稅貨品者，得檢具管理局同意廠房租賃文件，向管理局申請專案進口保稅貨品。但需向海關繳納進口稅款保證金，始可辦理通關手續，並於辦妥公司登記，且經海關核准公告監管後，再向海關申請退還進口稅款保證金。

第三條之一 園區事業得於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保稅範圍內，生產非保稅貨品。

經海關核准公告監管之園區事業，其非保稅貨品之管理，應依海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園區事業以其產品作為樣品或贈品，售予或贈送國內外廠商及參觀之客戶，其非屬貿易主管機關公告限制輸出入貨品項目且價值在美金二萬元以下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售予或贈與課稅區廠商者，應繕具報單，向海關辦理通關手續。
- 二、寄送國外廠商者，應繕具報單依產品外銷程序，向海關辦理通關手續。

三、交與到廠參觀之國外客戶、由廠方人員或快遞業者攜帶出口、民間團體出國餽贈外賓之禮品者，應填具園區事業保稅貨品攜帶出口申請書，由海關或具有按月彙報資格園區事業保稅業務人員核對加封交國外客戶、廠方人員、快遞業者或民間團體具領出區，於出區後二十日內憑出口地海關出口證明銷案。但由園區事業保稅業務人員核放之園區事業保稅貨品攜帶出口申請書案件應於出區後三日內，報海關備查。

四、政府機關派員出國、或接待來訪外賓向園區事業購買禮品贈送外國、大陸及香港澳門地區人士者，應憑院屬一級機關證明及收據銷案。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貨品未能銷案，亦未運回廠內者，應於銷案期限屆滿後十日內，繕具報單按出廠型態補稅。

園區事業以其原料、零組件、儀器設備交與到廠之國外客戶、廠方人員或快遞業者出口至國外測試、維修，非屬貿易主管機關公告限制輸出入貨品項目且價值在美金二萬元以下者，準用第一項第三款方式辦理。

第一項及前項之金額得由管理局會同海關依實際狀況調整公告之。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行政規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4 日
農授漁字第 1041347067 號

訂定「魚塭加高塹堤補助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魚塭加高塹堤補助要點」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本案授權漁業署決行

魚塭加高塹堤補助要點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執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補助養殖業者加高塹堤，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之魚塭，以位於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轄內之養殖漁業生產區或魚塭集中區內之既有魚塭為限。